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施行細則

修正對照表

113.9.18

修訂後	修訂前	說明
<p>協助教學及行政 190-300 元/時 備註：1. 課程助教、系辦工讀及系務相關行政。2. <u>修課人數超過 15 人(含)以上之課程，可申請一位課程助教</u>；修課人數超過 50 人(含)以上之課程，得視經費情況聘用 2 位課程助教。</p>	<p>協助教學及行政 190-300 元/時 備註：1. 課程助教、系辦工讀及系務相關行政。2. 修課人數超過 50 人(含)以上之課程，得視經費情況聘用 2 位課程助教。</p>	<p>因應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支用規劃，調整獎助學金之發放標準。</p>

##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施行細則

102.06.25(101)學年度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
102.10.01(102)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2.10.29(102)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1.04(102)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1.24(102)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通過  
103.01.24(102)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通過  
106.03.21(105)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10.18(112)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11.14(112)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12.15-21(112)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(通訊)通過  
113.1.9(112)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9.18(113)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  
113.11.05(113)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3.11.27(113)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通過

-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係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由系務會議辦理，並視學校分配至本系該學年度之經費狀況，適度調整各學期獎、助學金各類別之名額及金額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、助學金：
- 一、在校外有全職工作者。
  - 二、如在校內兼職兼薪（不含國科會計畫或教授之研究計畫、教學助理），領有其他獎學金，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獎學金。
  - 三、前學期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獎學金；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助學金。
  - 四、協助校內有關教學、行政、研究工作不力、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。
- 研究生受領獎、助學金期間有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、助學金。為促進本校國際化，外籍研究生如無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，經所務會議討論定是否受理其申請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之申請項目、發放標準及其金額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發放標準」。
- 第五條 助學金之申請項目、發放標準及其金額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標準」，並授權系辦公室於核定額度內進行發放。  
申請助學金者，由系辦公室視年度可支用經費進行工作分配與排班，並應於工作結束後確實登錄，以利考核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依系辦公室公告為主，申請文件由系辦公室送系務會議審查。  
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兩週內填具申請書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協助有關教學、行政、特殊專案，其平常考核由所屬教師擔任之，若有態度欠佳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。
- 第八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

### 研究生獎學金發放標準

項目	金額		備註
入學獎學金	入學獎學金	第一名 10,000 元	當學年度各碩士班經甄試、考試入學總成績為第一名者可領取，惟同學年度若領學校入學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。
成績優異	學期成績優異	第一名 10,000 元 (各碩士班一、二年級)	
其他	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		

### 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標準

項目	金額	備註
協助教學及行政	190-300 元/時	1. 課程助教、系辦工讀及系務相關行政。 2. <u>修課人數超過 15 人(含)以上之課程，可申請一位課程助教；修課人數超過 50 人(含)以上之課程，得視經費情況聘用 2 位課程助教。</u>